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擬議《機場管理局(准許進行與機場有關活動)令》

#### 引言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建議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5(3)條制定一項命令，以容許機管局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

#### 背景

2.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席上曾討論機管局所提議的《機場發展藍圖 2020》，以及擬議由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制定的一項命令，擴闊機管局可進行的活動。預計這些與機場有關的新活動包括與區內其他機場合作、改善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聯運、與及發展物流服務，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客貨運樞紐的競爭力 and 地位。

3. 於去年十月的會議，議員認為機管局應就以上建議作更廣泛的諮詢。為此，機管局已徵詢業界多個機構，並向它們解釋香

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計劃。這些機構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貨運業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旅遊業議會和香港機場航空公司委員會。機管局亦就《機場發展藍圖 2020》內所載列的擬議與機場有關的新活動舉行傳媒簡報會。此外，機管局亦有向在機場的商業和專營機構作同樣的簡介。

4. 總的來說，獲諮詢的機構都支持機管局的長遠發展計劃和建議的新措施。我們需要推行這些計劃，以求提高香港為國際和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這些機構表示為了吸引更多乘客和貨運業人士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機管局有必要把活動範圍拓展至珠江三角洲的市場，其中一些方法可以是提供各種交通工具之間的聯運設施，以便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與附近機場合作，以及提供補助性的服務，特別是物流服務。部分機構亦表示，機管局的發展計劃可以令顧客及付運人有更多選擇，以及創造更多投資機會，使香港的經濟有所得益。

#### 根據《機管局條例》擬議的命令

5. 《機管局條例》第 5 條訂明機管局的宗旨、職能和活動範圍。根據第 5(1)條，機管局的宗旨，是本著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民航用途。機管局亦可提供與香港國際機場有關的必需或

適宜的設施、設備或服務。該條例第 5(2)條擴大機管局的職能，以便機管局在根據機場批地文件批租給該局的土地或從該土地上(包括在赤鱘角及其附近約 1 250 公頃的土地)，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除上述受香港國際機場或其附近地理範圍規限與機場有關的活動外，《機管局條例》第 5(3)條亦規定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訂明准許機管局從事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其他活動。附件一載列該條例第 5 條的副本，以供參閱。

6. 機管局現建議行政長官根據《機管局條例》第 5(3)條制定命令，讓它可進行在第二段內提及與機場有關的新活動。附件二所載為該命令的草擬本，以供委員參考。在附表內載述機管局可從事或進行建議獲准與機場有關的活動，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獲准許進行與機場有關的活動有限而具體，其中包括與其他機場建立聯盟和其他合作安排，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機場主管當局和機場，為來往機場和其他地方之間提供海陸交通設施和服務(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發展物流設施，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運輸流量。

7. 在行政長官根據《機管局條例》第 5(3)條制定命令後，當局會在憲報刊登該命令，並提交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 徵詢意見

8. 關於建議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制定一項命令(見附件二)，以准許機管局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指明活動一事，請委員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L:\Na\ESPanel\esp-2003\paper-cr.doc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83	標題：	機場管理局 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宗 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a) 管理局須按照本條例及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按照當其時有效的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位於赤鱘角及其附近的民航機場。

(b) 管理局可在機場(或其任何部分)、就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或在與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

(2) 管理局除履行第(1)款所委予的職能外，亦可在批租地區或從該地區的任何 1 個或 1 個以上的地點，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3) (a) 管理局除可根據第(2)款從事或營辦有關活動外，亦可從事或營辦行政長官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或營辦的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b) 根據本款所作出的命令可—

(i) 規定管理局可在任何地方或從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該命令所指明的全部或任何 1 項或 1 項以上的活動，或規定管理局只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從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上述活動；

(ii) 載有條件，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或在其他方面關乎該命令所提及的活動。

(1995 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擬稿

## 建議的《機場管理局（獲准許的與機場有關的活動）令》

〈建議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及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5（3）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機場管治機構”（airport governing body）包括任何機構（不論其屬法團或非法團）具有發展、營運及維持位於港以外的任何民航機場的職權，而該等職權是按照當地法律而行使的；

“職權”（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人”（person）包括任何法團或非法團體。

### 3. 獲准許的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管理局獲准許從事或營辦附表內指明的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 擬稿

## 建議附表

### 建議獲准許的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1. 與任何機場管治機構訂立任何聯盟、合作、聯營或合夥協議。
2. 取得、持有及處置任何機場管治機構或由該等機構發出的任何股份、貸款股額或其他股額、債權證或任何債券或票據，並包括對上述各項或關乎上述各項的權利、認購權或權益。
3. 取得、持有及處置任何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或同該機場有關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任何與該機場的營運有關或由此附帶的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4.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提供及營運往來機場與其他地方之間載運人或貨物的設施或服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但不包括航空運輸的設施或服務。
5. 就有關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的發展或營運事宜向任何人提供諮詢、顧問、管理或其他有關服務。
6. 為計劃、實施或控制貨物的流通或存放或就該等貨物的流通或存放有關的事宜，提供及營運任何設施或服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2002 年 月 日

# 擬稿

## 註釋

為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本命令准許機場管理局從事或營辦附表內指明的與機場有關的活動。